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日-2022年2月28日十陵辖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一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日-2022年2月28日十陵辖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包件一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809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378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日-2022年2月28日十陵辖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包件一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809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378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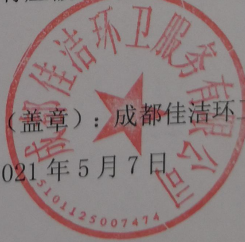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7日



注：1、本声明函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型企业。

2、本声明函为非必须提供项；如未提供本声明函的，则其投标报价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

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